
项目编号：NCXD2023-GK111

合阳县城區市政设施更新(一期) 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人：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XD2023-GK111

项目名称：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22,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2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城区市政设施更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22,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7)、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11)、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18 层 218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西安金桥酒店 4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西安金桥酒店 4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合阳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3-5513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

联系方式：029-68805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芸莉

电话：029-68805822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合阳县西大街 联系电话：0913-55136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 邮编：710075 电话：029-68805822 邮箱：ncxdzhaobiao@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渭南市合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用于市政道路修补、人行道修补、公厕补建、屏风美化及隔离栏杆翻新等市政设施更新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自报最短完工期,但不能超过给定的工期） 具体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确认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	<p>资格后审：</p> <p>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p> <p>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	-------------	--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p> <p>5、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8、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p>
--	--	---

		<p>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p> <p>以上 1-9 项为必备资质，需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参加邀请招标会议的被授权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果不能按要求提供，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	答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应在开标前 10 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ncxdzhaobiao@163.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将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71560000000604</p> <p>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备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投标人的账户。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上账户。(由于对公业务时间可能滞后，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p> <p>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合册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3	封套上写明	<p>招标编号：NCXD2023-GK111</p> <p>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p> <p>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请勿在2023年__月__日__时00分前启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1号西安金桥酒店4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至3</u> 人
7.3	履约担保	无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1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编制说明

2.4.1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见附页)；

2.4.2 计价费率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执行；

2.4.3 税金等按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执行；

2.4.4 扬尘治理措施费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执行；

2.4.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按陕建发【2020】1097 号执行；

2.4.6 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

2.4.7 养老统筹按陕建发【2021】1021 号文约定；

2.4.8 养老统筹按陕建发【2021】61 号文件要求不扣除。

2.4.9 工程量清单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6.4100.23.118 版编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3) 符合政府采购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材料；

(4) 企业资质证书；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无在建证明；

(8)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9)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3.1.2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评审的其他内容。

3.1.3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4) 履约承诺书;

(5) 企业业绩;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 使用正版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6.4100.23.118 版本生成的投标书及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 份, 形式: 光盘, 光盘上须使用记号笔书写投标单位名称;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密封, 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无法识别时, 将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3.4.7 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3.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单位还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3.4.6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5 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5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须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备注说明(唱价时现场公布),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4.1.3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4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

-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员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招标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未公开唱出的任何报价声明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8) 在招标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 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11 项的要求提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

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1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1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10.7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注：12.1-12.8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2.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11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12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14.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和 3.7.4 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款规定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2.1.2	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 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p>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投标人书面声明函）</p>
		<p>⑥ 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p>
		<p>⑦ 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p>
		<p>⑧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p>
		<p>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p>
		<p>⑪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p>

	<p>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p>
	<p>⑬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以上①-⑫项（外省企业①-⑬）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及第四

			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商务部分: 36 分 1>、投标报价: 30 分; 2>、业绩: 6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有效报价, 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6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总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每高 1%扣 1 分, 每低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如投标人有享受政策性扣减的情形, 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最终价格分。	
	企业业绩 (6 分)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业绩的扫描件)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2.2.4 (2)	技术部分	①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 优良: [4-6]分; 较好: [2-4)分, 一般: [0-2)分。	6 分
	评分	②施工方案 优良: [6-10]分; 较好: [4-6)分, 一般: [0-4)分。	10 分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⑤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⑥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⑧主要机具、设备、材料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施工过程中拆除工作的进行、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措施。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⑩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和自报最短工期，综合评比，按差别计分。所报工期<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且最短最合理的,得最高分，其他按投标响应的情况酌情赋分。 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6分	
说明：以上“[”、“]”含本数，“（”、“）”不含本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报价唯一；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2) 投标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6) 项目经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 6) 权利义务；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单价不超最高限价分项单价；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4) 在技术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6)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在开标时不能正常进入评标系统，或电子标书与提交的文字不相符时；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由评委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视为出现了重大偏差，须作废标处理。这些重大偏差包括：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以及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事项。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总价、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的得分依次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4. 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4.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4.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4.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4.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2、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4.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4.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4.2.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4.2.2.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3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评分。

4.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更新(一期)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响应函）及投标函（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签订合同后提供 2 套图纸（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所设计的全部内容。

1.6.2 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本工程相关人员可出入现场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以施工围墙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相关文件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承包人所有，但应无偿提供与发包人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 工程变更和洽商必须为有效变更（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为有效变更；或由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后发放的设计变更及相关指令单为有效变更），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及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由承包人负责。

②工程变更洽商的项目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相同时，新增项目单价按确认的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但有近似的，参照确认的已有子目相近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或相近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

（2）针对人工费调整的约定：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人工费调整政策，则以调整后新的人工费标准对合同约定项目人工费调整差价；差价部分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约定据实调整；调整时间节点以政策要求调整节点作为起调节点日期（即为该日期之后的施工项目为调整对象）。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约定单价。

（4）措施清单项目中，除按费率计价的措施费及脚手架、砼模板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实际内容的变化而调整。费率计价项调整原则：若因分部分项费用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按中标费率按实调整结算；脚手架、砼模板调整原则：若因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原招标清单工程量或招标图纸计算量相比发生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仅调整增减部分措施费，按照中标单价结算，暂估价项目根据实际结算价据实计算相关措施费用。

（5）因工程需要、相关部门检查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不因村组参与土方施工为影响因素）对运至现场的黄土及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包含因大风或天雨、反复碾压、覆盖材料老化等原因造成的重复覆盖），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工地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与冲洗（相关覆盖、冲洗、清扫等以达到招标人检查要求为标准）；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投标组价时应考虑该因素），现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此项费用。

（6）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材料、机械单价不予调整。

（7）承包人所用暂定价材料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擅自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材料全部拆除、清除出场。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档案及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安装总水表、总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自理。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文件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完成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性图纸，应使发包人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该设备。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B. 承包人应按照近年来国家及本省对工程管理中实名制的严格要求组织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本工程对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符合实名制要求。要求投标文件里项目部的组成人员要和中标后项目部组成人员保持一致。施工过程中若在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弄虚作假、被当地工程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发现，则承包人付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日。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流动、调动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提前一个月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现场工作有序衔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设备在发包人未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 24 小时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文件、办法的规定；承包人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等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要使用项目电梯，则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使用管理及安全责任等，并自行承担由于使用电梯而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包含对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同时，电梯使用前必须完成报验、报检手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其费用清单备查；本合同约定应计入或包含的内容，均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③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照陕西省规定执行；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1%进行处罚，如工期延误至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停电（含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 8 小时情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的暴雨天气；
- (2) 连续 7 级以上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 (3) 因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灾难。

7.8 暂停施工

7.8.1 删除通用条款 7.8.1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将通用条款 7.8.2 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7.8.4 将通用条款 7.8.4 修改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7.8.6 将通用条款 7.8.6 修改为：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无工期奖励及赶工措施费。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条款内容改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 8.7.2 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按要求开展安全（包含防火安全）管理及保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的上述临时房屋、设施等至工程建设完毕后，均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外运出场，由此产生的进出场费用、搭建与拆除费用、进出场及搭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出场费用、承包人场内临时道路拆除与清运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已完成项目临时围墙与大门建设，则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围墙（包含临时围墙墙面的标语或广告宣传）、大门的管理、维护、损坏修复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含图纸答疑、设计交底内包含的设计变更），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放承包人执行。②、现场工程变更（洽商）。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③、现场指令单。由发包人签发，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执行。④、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具体内容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⑤、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审核的总体时限为十日（自监理单位签收之日起计算）。⑥、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关描述与图纸设计不符时，现场施工前先由承包人提出问题；之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统一明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19】2019号文件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⑦投标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 2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20%”，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重新组价并调整合同价。

⑧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由发包人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发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本工程结算时，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5%时，措施费不做调整。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超过中标价的5%时，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 10.4.1.1 条相关规定执行。

4.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内（含正负 5%）时（以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和采购当期造价管理部门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为准），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 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1 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除约定的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风险不做调整。

5. 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如发承包方对严重偏离持有异议，则以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格±120%作为判定标准），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6. 报价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相差过大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重新组价。

7. 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税金。

8.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9. 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结算时税率按实际调整。

11.2 删除通用条款 11.2 款内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费用。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④本合同人工费价格、税金等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⑤本合同的材料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在签订合同进场后，开工前 7 天，预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列金）的 40%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20%的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无节点约定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费、暂列金及甲供材料设备费）的 75%（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在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剩余 3%。

工程变更部分当月审核、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计入，施工期不计入进度款结算）；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需要调差或双方核查确认的暂定价材料，已发生部分在当期（当月）核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如承包人未按时（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则当期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 14 日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移交工程的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 30 日历天内报送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后15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14.4.2(1)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24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删除通用条款 16.1.1(3) 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按陕西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规定应办理的保险等事宜；②办理的手续凭证及时提交发包人，便于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有关部门查阅、备案；③保险有效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④投保理赔事宜执行相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 5 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 / 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12 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评标时均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比，由于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改动引起评标软件无法识别时，此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材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构成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分部分项构成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价格计入投标报价，并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耗损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耗材量包括损耗量。

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既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7.2 措施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

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耗损、驻场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耗损、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凭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报价，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管理费用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3、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4、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兵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量差异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在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

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向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中建筑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设计图纸及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发包人指定代表人和监理（如有）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 4、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5、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现场劳动力须满足工期需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量、工期、工作面等因素安排劳动力，针对劳动力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发包人会定期进行检查，对劳动力不满足工期要求的情况必须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投标人应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各工种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每日投入施工的人员数量及工种。
- 6、承包人须注意负责区域环境卫生，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不得胡乱流窜干扰招标人的正常业务。
- 7、项目完工退场前须进行整体保洁并清运垃圾。

合阳县城政设施更新(一期)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7、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无在建证明
- 8、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二、 技术部分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评审的其他内容。

三、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履约承诺书；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4、企业资质证书

5、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无在建证明

8、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

6、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投标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如用）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招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不需要可在投标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

二、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①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②施工方案；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⑤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⑧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⑨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⑩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施工过程中拆除工作的进行、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三、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过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其中：措施项目费 ¥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1、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2、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施工工期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工程质量保证达到 _____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p> <p>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备注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3、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后附银行转款凭证及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完全承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4、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施工）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6、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则发包方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还承诺，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投标人名称）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总价
- 2、总说明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电子版）
- 9、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电子版）
- 10、主要材料价格表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 09 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